

雲林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雲林縣政府 92 府行法字第 92100007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雲林縣政府 93 府行法字第 09310006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4870A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舢舨及漁筏在轄區內類似潟湖等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及河口水域感潮區內兼營娛樂漁業，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其航行水域範圍，以本縣具天然屏障之沿岸海域為限，其範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係指搭載乘客體驗漁撈作業、觀賞海洋生態及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等休閒活動。

本府於必要時得限制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數。

第五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最高搭載乘客人數及應遵守事項等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小船檢查丈量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之。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有下列設備：

- 一、救生衣每人一件，另增備數量為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兒童救生衣(救生衣應配備救生衣燈、鳴笛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漁筏名稱及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救生圈二具以上(應標示漁筏統一編號、漁筏名稱及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
- 三、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
- 四、於日出前日沒後航行及活動者，應設置環照白燈一盞，漁筏全長十二公尺以上者，並應裝置左右舷燈、桅燈及艏燈。
- 五、號笛一具。
- 六、漁筏周邊應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其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 七、簡易衛生設備一套。
- 八、急救箱一只、載客人數十人以上應配備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九、滅火器一具。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載客人數之核定應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計，或依漁筏實際可供乘載面積（有效長度乘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面積）以零點九平方公尺核定一人計算之人數。

前項兩種計算方式以較低數為核定數。但最高載客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漁筏之載重量不得超過漁筏准予滿載排水量減去空載時之排水量。

第十一條 漁業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要求乘客於出海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駕駛人填寫出海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於出海前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未經報驗登記不得出海活動。
- 二、漁業人於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前，應擬訂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如附件二）併同出港申請書，查驗後，遞交執行檢查之人員。
- 三、計畫航行前應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如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時，應即停止航行計畫。
- 四、駕駛人不得酗酒。
- 五、航行期間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救生衣。
- 六、本府核定最高搭載人數應以白底紅字標示於船上明顯位置。
- 七、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本府同意外，應將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殊事故或經本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第十二條 漁業人應為乘客及船員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保險標的及個人投保金額應於船票上載明。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六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航行一至六個月。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命限期改善；屆期不為改善者，停止其航行一至六個月，經限期停止航行而繼續航行者，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停止其航行一至六個月，經限期停止航行而繼續航行者，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違反第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十二條規定者，依漁業法規定處罰。

附件二 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表 年 月 日

台端駕船筏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如台端駕駛之船舶未能如期返回，海岸巡防機關將會通知有關單位提高警覺或進行搜尋；若台端所駕駛之船舶因故臨時改靠其他地點或逾期，但在海上未有危險情況，請即通報出海地點之海岸巡防單位或附近之海岸電台。

漁 船 資 料	船名：	
	統一編號：	
	總噸位(無噸位者免填)：	
	長度：	寬度：
	船員：	
	通訊設備類別及數量：	
	主要導航設備類別及數量：	
救生設備	救生衣：	件
	急救箱：	只
	載客人數十人以上應配備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具	
	救生圈：	具
	滅火器：	具
航行計畫	年 月 日 時出海，經 前往 預計於 年 月 日 時以前 返回，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 時返回。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其他		

船長姓名：